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1〕49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入井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全市涉煤部门科级领导干部深入煤矿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经市政府研究，现将登封市领导干部入井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产煤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市煤炭局、安监局等涉煤单位，要根据上级要求和安全生产整体工作部署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随时到煤矿入井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各产煤乡（镇）区党委书记每月入井不少于1次，行政正职每月

入井不少于 2 次，主管副职每月入井不少于 8 次；市煤炭局局长每月入井不少于 6 次，副局长不少于 8 次；市安监局局长每月入井不少于 4 次，主管副职不少于 6 次。

二、各入井科级干部升井后，要认真填写《登封市领导干部下井记录》（附件 1），将所查隐患和处理意见及建议，以文字形式通报煤矿或煤矿主要负责人，对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本人要亲自挂牌督办，明确专人督促、落实。文字记录一式三份（煤矿存档一份、涉煤部门存档一份、报市政府一份），要求本人亲自填写，不得代替。

三、各产煤乡（镇）区、市煤炭局、安监局要明确专人，将本单位领导干部入井次数和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表统计装订，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于每月 29 日前上报市政府办 216 房间（电话：62862602），各单位领导干部入井情况，将定期在市属新闻媒体上予以公示。

四、各有关乡镇、单位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要求，入井检查煤矿安全工作，凡月入井次数未按照规定完成的，根据《中共登封市委 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登封市政府工作部门评优评差奖惩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其评差，全年累计出现三次评差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以上等次。

附件：1. 登封市领导干部下井记录

2. 登封市领导干部入井次数计划表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1

登封市领导干部下井记录

煤矿名称		下井日期	
入井时间		升井时间	
煤矿陪检人员			
下井检查主要线路和地点			
查出主要安全隐患：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要求及建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煤矿矿长签字（盖章）：			

附件2

登封市领导干部入井次数计划表

日期：2011年08月25日

单位	地方主体 煤矿	兼并重组 煤矿	下井次数			备注
			党委书记	行政正职	主管副职	
颍阳镇	1	3	1	2	8	
君召乡	1	1	1	2	8	
石道乡	3	2	1	2	8	
大金店镇	3	1	1	2	8	
告成镇	4	10	1	2	8	
徐庄镇	4	6	1	2	8	
大冶镇	13	9	1	2	8	

宣化镇	1	4	1	2	8	
-----	---	---	---	---	---	--

注：煤炭局局长月入井次数不低于6次，副局长不低于8次；安监局局长月下井次数不低于4次，主管副局长不低于6次。东华镇、白坪乡、唐庄乡和送表矿区等4个乡（镇）区，因无地方主体煤矿，暂不作下井规定。